

，真正濫用臉書和網路的馬英九總統及尹啟銘主委時，執政當局將如何以對。請不要以打壓異見、箝制言論，而轉移無能施政，懼怕公眾討論，淪為保守之復辟、民主之倒退，實為白色恐怖再現。

(十二)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蘇縣長 10 月 22 日遭暴力攻擊事件，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在案情尚待釐清之前，即對媒體輕率發言，顯有不當。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此一地方首長在警察維安下，公然遭受暴力攻擊事件，儘速檢討並查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內政部長李鴻源 23 日在立法院對媒體表示，雲林縣長蘇治芬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到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初步看來與黑道沒有關係，是群眾情緒失控的滋事案件，警方已掌握主要滋事份子，將持續釐清案情。本席認為，內政部長負責全國治安，在案情尚未釐清之際，即對外輕率發言，實在不恰當。
- 二、日前蘇縣長遭到群眾與有組織的黑衣人攔車攻擊，對警方拳打腳踢，還有人跳上縣長座車亂踹，並有人強開車門，拉扯坐在車內的蘇縣長右手受傷，司機及隨扈手部也擦傷，最後警方隔開群眾，才讓縣長座車脫困，此一事件是台灣地方自治史、也是治安史「第一遭」，群眾在警察分局首長坐鎮指揮、地方警察人員維安狀態下，地方首長仍遭受攻擊受傷。顯然，警察人員日常維安訓練以及警政首長應變能力有待加強。
- 三、當日十數個黑衣人的攻擊行動，係在某地方民代召集指揮下，集體對蘇縣長及相關人員暴力相向，類似幫派分子組織犯罪行動，相關涉案人士背景及案情仍有待查明，究竟李部長如何斷定這一群施暴的人並非黑道，難道黑道有寫在臉上嗎？李部長可以清楚說明說出幫派份子與黑道份子如何界定嗎？
- 四、更值得檢討的是，在縣警局北港分局剛完成蒐證，進一步追查滋事分子，案件詳情尚待調查釐清之前，負責全國治安的首長內政李部長即對媒體表示，初步排除黑道份子涉案。不知道李部長到底掌握多少案情，竟能如此武斷表示該群眾攻擊事件「與黑道沒有關係」，身為全國治安首長發言實在過於輕率。
- 五、即使在選舉期間，亦不曾發生現任縣市首長，遭受群眾公開攻擊事件，除呼應蘇縣長公開譴責暴力之外，同時要求身為負責地方自治以及全國治安的李部長應嚴肅看待，就地方首長當眾遭受暴力攻擊以及類似事件維安作為有無應該檢討改進之處。本席表示，將在立法院對內政部長李鴻源提出專案質詢，要求警方儘速偵辦查明真相。

(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仁，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交通順暢，建請內政部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交通標誌未建置前，本於權責於假日尖峰時段派員落實疏導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以促交通順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道 3 號道路北上 20.4K 至 16.4K 長度 4 公里其中 20.4K 恰為國道 3 甲道路北上之引道交接處，迄 20K 長約 400 公尺車道間並未劃設雙黃或雙白線；20K 至 18.2K 即進入福德隧道，車道間劃有雙白線，又 18.2K 至 16.4K 亦未劃設雙黃或雙白線。然 16.4K 為下中央研究院引道，國道 3 號道路再往前約 300 公尺（16.1K）即為銜接國道 5 號道路南下系統交流道。
- 二、按前揭國道 3 號道路北上自 16.4K 至 16.1K 相繼不過 300 公尺，前後設有兩個交流道；自國道 5 號道路於 95 年 6 月 16 日通車以來，每每假日開車前往宜蘭遊覽者眾，舉凡尖峰時間（年節、宜蘭重大活動如童玩節）自 16.1K 往後延伸幾乎塞車可漫延 4~6 公里遠。是以國道 3 號道路北上須於中央研究院（16.4K）下交流道之用路人，將受到前往宜蘭旅遊者於 16.1K 下交流道之阻礙：（一）、若行駛外線車道與前往宜蘭車輛同行勢必跟隨塞車 4~6 公里。唯 18.2K 迄 16.2K 長度 2 公里之北上外側路肩，又未能於假日尖峰時間開放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使用（比照龍潭至大溪路段），迫使於中央研究院下交流道之用路人，陪同往宜蘭郊遊者同受 30~40 分鐘塞車之苦，實為不當。（二）、若行駛內線第 1、2 線車道過了 18.2K 勢必於 16.4K 前就要往外線變換車道，變換時機允許或變換得當，將可於 16.4K 前完成車道變換，否則於 18.2K 迄 16.4K 約 2 公里又造成內線第 1、2 線車道大塞車，更嚴重影響繼續北上之用路人。
- 三、綜觀前述國道 3 號道路北上自 16.4K 至 16.1K 相繼不過 300 公尺，前後設有兩個交流道，探其假日使用之流量，兩個交流道設計確有設置不當之事實；另為使交通順暢賦有權變之國道公路警察局，又未能按照交通流量適時採取開放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設置特定時段）之權宜措施（如龍潭至大溪路段）肇致影響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權益至鉅。
- 四、爰此，為維交通順暢及變通，本席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國道 3 號 18.2K 迄 16.2K 北上路段（長度 2 公里）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使用，以促交通順暢。